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1(122252)
-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居民(含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南车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51872524,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邮政编码:100036。

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人:张托童
联系电话:010-5187 2513
传真:010-5187 2524
2.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王超、程艳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 在其居民(地区)名称 | 中文 | 英文 |
|-------------------|----|----|
| 在中国内地名称 | | |
| 在其居民(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A股)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4月22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3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 3.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3南车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13南车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 在其居民(地区)名称 | 中文 | 英文 |
|-------------------|----|----|
| 在中国内地名称 | | |
| 在其居民(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长陈贤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人,代表股份919,187,7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53%,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708,670,594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1.43%。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98,809,33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8人,代表股份9,861,264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210,517,205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2.0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210,490,80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6,4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利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7,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议案6的表决。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8,602,247 | 99.93% | 3,000 | 0.00% | 582,552 | 0.07% |
| 与会B股股东 | 708,670,594 | 708,077,442 | 99.92% | 3,000 | 0.00% | 590,152 | 0.08% |
| 与会B股股东 | 210,517,205 | 210,490,805 | 99.99% | - | 0.00% | 26,400 | 0.01% |

议案2、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8,685,599 | 99.95% | 181,900 | 0.02% | 320,300 | 0.03% |
| 与会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8,183,394 | 99.93% | 166,900 | 0.02% | 320,300 | 0.05% |
| 与会B股股东 | 210,517,205 | 210,502,205 | 99.99% | - | 0.00% | 26,400 | - |

议案3、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8,604,148 | 99.92% | 23,300 | 0.00% | 695,351 | 0.08% |
| 与会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7,978,343 | 99.90% | 23,300 | 0.01% | 688,951 | 0.09% |
| 与会B股股东 | 210,517,205 | 210,490,805 | 99.99% | - | 0.00% | 26,400 | 0.01% |

议案4、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8,604,148 | 99.92% | 23,300 | 0.00% | 695,351 | 0.08% |
| 与会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7,978,343 | 99.90% | 23,300 | 0.01% | 688,951 | 0.09% |
| 与会B股股东 | 210,517,205 | 210,490,805 | 99.99% | - | 0.00% | 26,400 | 0.01% |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8,533,047 | 99.93% | 24,400 | 0.00% | 629,652 | 0.07% |
| 与会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8,031,342 | 99.91% | 24,400 | 0.00% | 603,052 | 0.09% |
| 与会B股股东 | 210,517,205 | 210,490,805 | 99.99% | - | 0.00% | 26,400 | 0.01% |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与会A股股东 | 28,059,427 | 27,405,190 | 97.67% | 24,100 | 0.09% | 629,752 | 2.24% |
| 与会A股股东 | 15,284,277 | 14,623,825 | 95.89% | 24,100 | 0.16% | 603,352 | 3.98% |
| 与会B股股东 | 12,807,765 | 12,781,365 | 99.79% | - | 0.00% | 26,400 | 0.21%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7、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1关于选举孙承铨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董事姓名 | 股东类别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孙承铨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1,902,410 | 99.21% | - |
| | 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8,456,074 | 99.55% | - |
| | B股股东 | 210,517,205 | 206,446,336 | 98.07% | - |

7.2关于选举付刚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董事姓名 | 股东类别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付刚峰 | 与会A股股东 | 919,187,799 | 911,862,409 | 99.20% | - |
| | A股股东 | 708,670,594 | 705,416,073 | 99.54% | - |
| | B股股东 | 210,517,205 | 206,446,336 | 98.07% | -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文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出席董事11人,未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付刚峰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孙承铨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杨天平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陈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承铨主持,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副董事长任职的相关规定,修订草案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付刚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付刚峰、陈刚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承铨、陈贤建、陈刚、陈刚、梁强、刘润玉。孙承铨为召集人。
五、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付刚峰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卢伟雄、梁强、付刚峰、卢伟雄为召集人。
六、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杨太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张炜、卢伟雄、杨太平。张炜为召集人。
七、关于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深圳招商局光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蛇口科技大厦二期、招商科技大厦二期、花园城数码大厦二期花园城商业中心、新社区广场项目建设和300万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五家子公司及其成立的五家子公司10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五家子公司依法设立后,其100%股权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可实现商业地产产业链提升、盘活成熟优质物业所沉淀的资金,打造商业不动产“管理品牌,为未来进一步的资本运作做好准备。
公司董事会对林少斌、王宏两位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4年04月11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4993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1日至2034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服务;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材料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微电网发电及太阳能管理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报披露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155,024,013.80 | 4,028,590,966.58 | 3.24% |
| 利润总额 | 473,357,073.47 | 377,600,101.99 | 25.34% |
| 净利润 | 504,265,427.21 | 412,048,877.85 | 2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2,399,996.79 | 160,460,653.96 | 82.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3 | 0.13 | 76.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7% | 5.88% | 3.99% |
| 总资产 | 13,641,180,127.92 | 13,171,328,978.76 | 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730,332,024.00 | 2,989,144,502.44 | 7.11% |
| 股本 | 1,258,363,100.00 | 1,090,750,500.00 | 1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35 | 2.74 | -6.93% |

注:根据2013年5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2年末本公司总股份数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5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份数为1,254,363,108股,增加163.6179%。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13年度,本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8.78%、4.05%,房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2.61%;高新技术、生物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5.17%、2.15%,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0.8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高新技术提高1.60%、生物医药提高1.07%,房地产降低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82.23%,主要影响因素:1、马应龙、贝特瑞、新湖地产本期净利润增长;2、权益法核算的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3、本期处置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获取股权转让收益。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此前未对2013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购买云数据和中心机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分两批投入人民币65,000万元,购买蓝汛讯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内拟开发建设的一栋机房。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云数据和中心机房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继续聘任刘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刘楠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阅刘楠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分别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